



2012年4月1日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职权范围

审核委员会

（“委员会”）

成员

1. 委员会应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的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具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2）规定之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2. 大部分成员应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且彼应为本公司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委员会各成员的任期为一年，在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限下，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获董事会重新委任直至其相关任期届满。
5. 董事会可通过议案罢免和撤换委员会的任何成员。
6. 没有可委任的候补委员。

参加会议

7. 本集团的首席财务总监（或持有不同的职称但执行类似功能的人员）及外部核数师代表通常应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会成员可能被邀请参加一个特定会议以回答特定问题或疑虑。凡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主管通常应出席会议。然而，委员会应在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至少每年一次与外聘核数师和内部审计人员（如有）召开会议。
8. 委员会秘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出任。

会议的次数和程序

9.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开会二次。其他额外会议由委员会视乎工作需要而举行。
10. 委员会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会议。
11. 如有必要，外聘核数师也可以要求召开会议。
12. 会议的法定人数须为三人。
13. 会议的程序由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

授权

14. 委员会获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所有雇员须与委员会合作。
15.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寻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以及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16.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知悉并具备足够重要性需提请董事会注意的任何怀疑欺诈及不合规情况，内部监控缺失或涉嫌违反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行为。

职责

17. 委员会是作为其他董事，外聘核数师及内部核数师（内部审计职能）之间的通信联络点，他们的职责不时由董事会决定，包括有关财务和其他报告，内部监控，外部核数和内部审计等方面。
18. 委员会监察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系统，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绩效的独立意见。协助董事会监督及履行由董事会指定的其他职责和责任。

职责及授权

19. 委员会须：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被解雇的问题；
- (b) 按适用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数工作开始前，委员会应与核数师讨论核数的性质及范围以及申报责任；
- (c) 就聘用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核数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核数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识别及提出建议；
- (d) 批准聘用外聘核数师的雇员或前雇员，监督有关政策是否对核数师的判断或核数的独立性出现问题；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e)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若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其中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该报告之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 (i) 会计政策及常规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f)就上文 (e) 断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磋商, 而委员会须每年与本公司核数师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有关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可能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 并应审慎考虑本公司负责会计及财务报告的人员, 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任何事项;

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系统及内部监控程序

(g) 检讨本公司的监控, 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系统;

(h)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以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该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报告职能方面的资源, 员工资历及经验, 培训计划及预算是否充足; ;

(i) 就其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所作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检讨;

(j) 如公司设有内部核数部门, 须确保内部及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亦须确保内部核数部门在公司内部拥有足够资源且具有适当地位, 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有效性;

(k)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常规;

(l) 检查外聘核数师向管理层发出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 核数师就会计记录, 财务账目或监察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m) 确保董事会就外聘核数师在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时回应;

(n) 检讨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报告, 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o) 作为主要代表机构监督本公司与外部核数师的关系;

(p) 就本职权范围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及

(q) 研究董事会界定的其他课题。

汇报程序

20.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21. 委员会秘书应保持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草稿和最终版本应分别报送所有成员, 这两个版本都在返还成员意见后, 委员会秘报送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记录和委员会的书面决议案, 使董事局知悉委员会的讨论, 决定和建议。

22. 委员会会议后, 在下一一次董事会会议, 委员会主席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重大决策, 调查结果和自上次董事会会议后委员会的建议。

23. 委员会应首先批准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议案。

中译本如与英文本有歧异, 概以英文原文为準。